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審簡字第10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金　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09 年度偵字第4941號），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 年度士簡字第250 號），移由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09 年度審易字第1655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金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均引用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另補充如下：被告金良於本院民國109 年11月18日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金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貪圖己利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非是，本應嚴懲。惟念被告經主管告知其犯行已遭人查覺後，主動到案坦承犯行，且透過主管歸還竊得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,400 元予告訴人李敏隆，業據被告、告訴人陳明在卷（見偵卷第13頁、第30頁），足見其惡性尚非重大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迄未獲得告訴人諒解或達成和解，暨其自陳高中畢業、未婚、目前無業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㈠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

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立法理由說明為符合比例原則，兼顧訴訟經濟，爰參考德國刑法及德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增訂過苛調節條款，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，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，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。

㈡裝有現金7,400元之紅包1個，雖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其中現金7,400元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毋庸宣告沒收；至於未扣案之紅包袋1個，縱使予以沒收，價值亦屬低微，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應無沒收之必要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紜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蔡元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蘇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孟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4941號

被　　告　金良　　男　4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以簡易判決處刑為宜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金良係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 號富仕館大樓之保全人員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09 年2 月16日凌晨4 時許，在上開富仕館大樓地下3 樓停車場，見李敏龍所有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上開停車場，車門未上鎖，竟趁四下無人之際，徒手在該車副駕駛座上凹槽內，竊得內有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,400 元之紅包1 個，旋離開現場。嗣李敏龍調閱該大樓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敏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金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經告訴人李敏龍於警詢時之指訴明確，復有上開大樓地下3 樓停車場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5 紙在卷可稽，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金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嫌。至上揭被告竊得之現金7,400 元，業返還告訴人李敏龍，有告訴人警詢筆錄在卷可憑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　紜　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　麗　菁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